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數額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院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498,000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後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